

不同养老模式中的法律安排

养老规划师考试研究中心

学
以
致
用

知
行
合
一

曾先生的养老困惑：

曾先生与配偶生育一子，后全家移居美丽国并入籍。与妻子离异后，曾先生独自回国内创业，经过多年打拼，年近70的曾老先生个人持有国内高级别墅一套、商品房一套以及美丽国存款约100万美金。

与李女士确定恋爱关系并计划登记结婚，李女士提出要在国内公寓加名或以李女士名义开设银行账号并存入300万现金作为保障。曾先生子女知道后坚决反对。无奈之下，曾先生与李女士和平分手。

受房屋限购政策影响以及李女士婚恋经历等各方面影响下，曾先生考虑到希望独生子能提供养老保障，遂将国内购买的商品房改为登记在儿媳妇名下，出于亲情考虑，双方未签署代持协议。不久后，儿子与儿媳感情不和发生矛盾，儿媳不承认代持物业事实，拒绝配合曾先生办理过户。

曾先生将高级别墅出售后得款2000万，用1000万买了一套平层，留下1000万元自用。2019年前后，在深圳“同盈基金”购买了价值400万元基金。近日该基金因涉嫌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团伙被抓获，但曾先生400万投资血本无归。曾先生考虑到老有所依，落叶归根，遂到佛山南海在一家自称“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一次性投资了100万。目前该项目涉嫌诉讼超过100家，曾先生投资款面临无法收回。



养老法律安排:



- 1、通过设定居住权和婚内协议来厘清与二婚对象的财产。如无二婚对象，则，物色养老机构来颐养天年。
- 2、解除代持协议，办理房产过户。向海南养老机构提起诉讼追回损失。
- 3、在经济条件允许下，变现资产，用于购买养老信托和对应的保险产品。
- 4、由于与儿子分居异地，儿子无法履行赡养义务，物色监护机构、养老机构来签署《意定监护》协议、遗赠抚养协议和《医疗遗嘱》。

婚前婚后：

林医生（女）晚婚晚育，年近40与张某结婚并育有一子张A。因张某在婚内出轨导致感情破裂而离婚。张A与林医生感情深厚，与张某感情一般。故张A归林医生携带抚养。作为补偿，婚后购入价值1000万的房产归林医生。

离婚后因工作繁忙和精神压力等原因，林医生患病一度存在生命危险。林医生眼看张A尚未成年，父母年事已高也无力协助照顾张A，且林医生与其他兄弟姐妹关系紧张。林医生顾虑：若将财产由张A单独继承，万一自己去世后，张A将由张某抚养。但张某已婚且生育一女，张A因继承所得的存款和房产份额都会变相由张某掌控。张A的经济、生活、学习生活难以保障。若财产归父母继承，又兄弟姐妹会虎视眈眈。

林医生经过一段时间悉心休养，病情得到控制。卢某(男)在其生病期间对其悉心照料二人互生情绪，林医生冒着高龄产子风险，产下女儿卢爱情结晶A。现卢某提出登记结婚。



养老法律安排:



- 1、将离婚获得的房产为父母设置了居住权，确保家人和孩子居者有其屋，为被恶意交易等设置障碍。
- 2、与合适的监护人签署了《意定监护协议》，为自己和儿子指定人监护人，并约定在符合条件时可以处分家庭资产用于养老和儿子成长。
- 3、为自己和孩子购买了保险。
- 4、与卢某签署了《婚前协议》
- 5、订立遗嘱，将主要财产由父母、儿子继承。以及在子女未成年时，指定遗产管理人。（类信托）

张教授的监护之争：

张某为某高校教授，与配偶生育一子一女。女儿张某1结婚后搬离家庭。儿子张某2与李某结婚。晚年张某与妻子购入商品房，退休后与儿子一家同住。张某2于2019年重病离世。张某配偶于2020年去世。

此后至2022年11月期间，丧偶儿媳李某利用与张某共同生活得便利，借机控制张某银行卡并私下转走100万元。张某1发现其父亲银行卡内百万存款不翼而飞。张某因年龄老迈今年已经被诊断患上脑退化症，无法出庭。由于张某已经丧偶，第一顺位法定监护人缺失。张某1是以第二顺位法定监护人身份，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返还张某财产。庭审中，李某当庭出示张某在公证处公证遗嘱，遗嘱约定由李某负责照顾老人的生养死葬，待张某百年归老后，张某现价值800万的房产归李某一人所有。同时，李某加入监护权争夺战，要去法院顺应张某意愿，指定其为监护人。

李某丧偶后一直住在张某家，名为照顾和履行“生养死葬”的扶养义务，实际吃喝住用都是用张某的钱。张某2眼见张某生活质量和身体状况每况愈下，一旦去世，张某家庭资产包括100万银行存款和800万房屋会旁落李某处。一时间，张某1陷入僵局，着急如焚。



养老法律安排：



- 1, 通过申请张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指定女儿张某1作为指定监护人，从而重新取得了案件主导权。
2. 张某1行使监护人的职责，从更有利于老人健康出发，为其安排有医康养结合的养老机构让其颐养天年，也避免李某无质量的“扶养”行为。
3. 张某1行使监护人的职责，起诉要求李某返还侵占的100万元。
4. 由于李某没有继续扶养张某，实际没有履行完遗嘱指定的“生养死葬”义务，故李某无法完全获得该房屋，李某如意算盘落空。张某1通过监护制度来对抗遗嘱，让老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享，监护制度优胜之处凸显。



常见夫妻模式：

按年龄组合，分为老夫少妻、老妻少夫、同龄夫妻三类。

按照婚姻关系分类，可分为一婚夫妻和再婚夫妻。

配偶养老型常见的风险排查

双方经济条件悬殊

双方财产各自独立

一方因各种原因负债

一方健康不佳

双方身体不佳

后继无人或子女无能力尽赡养义务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子女“啃老”或“败家”

与对方家庭紧张

被配偶嫌弃、甚至遗弃、虐待或家暴

一方对感情不忠诚

双方感情破裂

其他因素

关于夫妻间法定抚养义务：

民法典：【第二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配偶；

（二）父母、子女；

（三）其他近亲属；

（四）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九条】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要求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老夫少妻或老妻少夫 养老规划的法律安排

- ①如年纪大一方父母健全且兄弟姐妹众多，应建议其尽快做好财产安排和订立遗嘱，避免妻儿无法获得全部财产
- ②如果是首婚且有婚生子女，年老一方宜提前做好养老规划和家庭财产分配，为婚生子女留部分财产，避免少夫少妻再婚导致家庭资产流失



同龄或一婚夫妻型养老的法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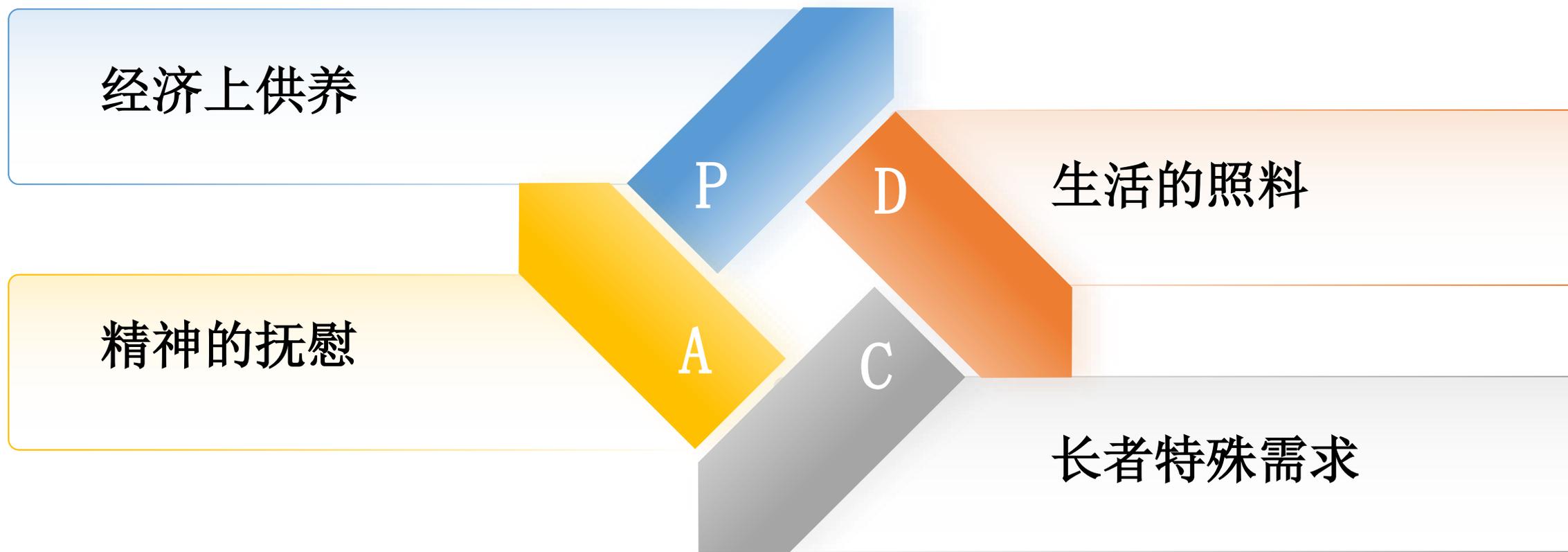
- ①“少年夫妻老来伴”，从年轻时就要善待伴侣，老年时才可能获得更高质量的陪伴，家庭内形成敬老孝老好家风。
- ②**夫妻共同订立遗嘱**方式来确定家庭财产分配，原则上预留足够养老储备资产，才做传承安排；若不动产有限的家庭，可通过**与子女设定居住权**实现老有所养，若涉及资产众多子女众多的家庭，可以通过家庭协议和遗嘱方式落实资产分配和赡养问题
- ③若为失独、空巢等膝下无儿长者，或子女无能力赡养，通过**遗赠抚养协议或者意定监护、住房方向抵押**来解决养老问题；若涉及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败家子”和“啃老”行为，可以通过法方式要求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或责令停止啃老，并可以通过财产安排如保险等金融工具来进行资产隔离和有条件传承，或者通过与子女签署协议方式来养老。
- ④若子女为限制\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还有通过**遗嘱方式提前为子女指定监护人，通过保险等财产传承安排，通过法监护机构+监督人方式实现子女的生活保障和生活质量。**



再婚夫妻型养老的法律安排

- ①若双方年级相若、没有再生育子女，与原配偶所生子女均无法近距离履行赡养义务的，则可通过**夫妻共同订立遗嘱**方式来确定家庭财产分配，原则上预留足够的养老储备资产，才做传承安排；
- ②若双方膝下无儿或身体不佳，要通过**遗赠抚养协议或者意定监护、住房方向抵押**来解决养老问题。

延伸思考：赡养等于就是给钱吗？



关于子女赡养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义务的权利。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法定的子女包括：
婚生子、非婚生子、
养子女、有扶养关系
的继子女



婚生子女养老的法律风险排查

1. 若涉及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败家子”和“啃老”行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方式**要求子女履行法定赡养义务或责令停止啃老，并可以通过财产安排如**保险、信托等金融工具**来进行资产隔离和有条件传承。
2. 新型“养老”方式，通过与子女签署协议方式来养老。
- 3、若不动产有限的家庭，可以通过与子女**设定居住权**实现老有所养，若涉及资产众多子女众多的家庭，可以通过家庭协议和遗嘱方式落实资产分配和赡养问题。



非婚生子女、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养老的法律风险排查

1. 若涉及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败家子”和“啃老”行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方式要求子女履行法定赡养义务或责令停止啃老，并可以通过财产安排如**保险、信托等金融工具**来进行资产隔离和有条件传承。
- 2、若涉及资产众多子女众多的家庭，可以通过**家庭析产协议和遗嘱方式**落实资产分配和赡养问题。



养子女养老的法律风险排查

1. 若涉及子女不尽赡养义务“败家子”和“啃老”行为，可以通过法律途径方式要求子女履行法定赡养义务或责令停止啃老，并可以通过财产安排如**保险、信托等金融工具**来进行资产隔离和有条件传承。
- 2、若涉及资产众多子女众多的家庭，可以通过家庭析产协议和遗嘱方式落实资产分配和赡养问题。
3. 若已经解除收养关系，或者预测该子女会在父母失能失智情况下不履行赡养义务，则通过遗赠抚养协议或者意定监护、

全职儿女：

据正观新闻报道，有人40岁从工作了15年的单位辞职，每天陪父母跳舞、买菜、逛街等，每月父母还会开4000元的工资；“回家有事做”，是全职儿女和啃老族之间最大的区别。民法典规定，如果父母不愿意或者没有能力向成年子女提供物质帮助，子女强行“啃老”，就侵害了父母的民事权利，父母有权拒绝。但对于大多“全职儿女”而言，一方面，他们并不会单纯享受在父母羽翼下生活，而是肩负起更多家务；如果不是全职在家，这些家务无疑要父母承担。另一方面，有人居家并非“躺平”了事，“持家”是为了更好择业，“家政”体验对未来的工作未尝没有帮助。



近亲属型养老：

分为法定义务养老、通过协议方式有偿提供养老、出于“敬老爱老”传统美德，自愿和义务提供的养老。

关于近亲属养老型抚养义务：

根据《民法典》第1074条、第1075条、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23条第1款，结
合实务，近亲属养老关注事项：

(1) 近亲属养老义务人分别为孙子女、
外孙子女、弟弟和妹妹。兄弟姐妹包括
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
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抚养
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2) 近亲属法务养老义务有前提条件：
即孙子女、外孙子女具有负担能力；由
哥哥、姐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
弟和妹妹。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四条】有负担
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
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
女、外孙子女，有抚
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
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
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
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五条】有负担
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
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弟、妹，有抚养
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
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
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

关于女婿/儿媳妇、 丧偶女婿/儿媳妇赡养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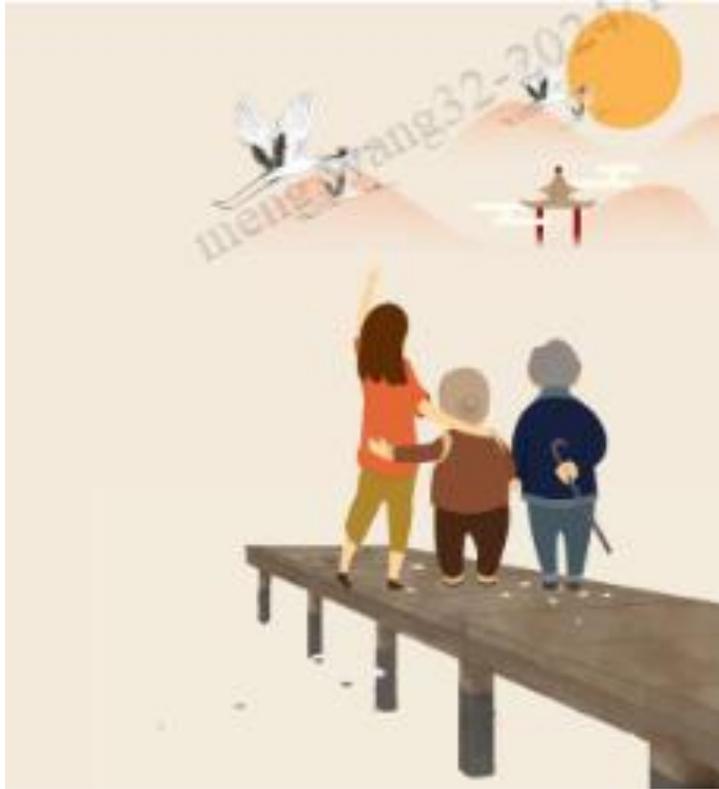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民法典》【第1129条】

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对公婆或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如何认定“尽了主要赡养义务”？对此，《民法典继承编司法解释(一)》第19条规定：“对被继承人生活提供了主要经济来源，或者在劳务等方面给予了主要扶助的，应当认定其尽了主要赡养义务或主要扶养义务”。



第三方养老型：

(1) 适用老年群体：主要为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老年，且子女有赡养能力不愿赡养或者子女没有赡养能力；也包括没有子女的老年人。

(2) 养老方式：一是签署养老服务合同，去专门养老机构；二是与指定人员建立养老关系等。



剧照《幸福院》

从国外引入的“抱团养老”“抱团养老村”“闺蜜抱团养老”有中国特色的“互助养老”。

01

身体状况基本相同

02

志同道合、兴趣爱好相近、价值观相符

03

家庭理解

养老法律安排：



小结与思考：

不同家庭需要不同的养老规划，“法律+金融”安排将更好的服务有需要的人，用法律为幸福晚年保驾护航。律师+养老规划师，专享式“一对一”私人法律服务，专业化团队服务，服务内容清单化可视化。共同打造有温度、有尊严、高质量的晚年生活。

THANKS!

感谢聆听

学以致用

知行合一